

登封市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项目合同

甲方：登封市林业局

乙方：河南卓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以招投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，为保证工程按预定的目标按时完成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项目。

二、抚育时间：计划工期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。

三、乙方的抚育作业任务：对承包的抚育林地林木进行割灌、修枝。改善林木生长环境，使其快速生长。

抚育的具体要求是：

1. 割灌：对林地内灌草植被应及时割除，割后及时清运。

2. 修枝：对侧柏、麻栎、刺槐、雪松及核桃等采取修枝作业，修枝作业要求是用修枝剪进行修枝，修枝切口要平整，距主杆1至2厘米，树冠保留树高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间。

四、合同金额：中标金额为人民币¥2390000元整（贰佰叁拾玖万元整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人员、设备、机械进场后，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%，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；乙方抚育完成后，及时上报竣工报告，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初验后，出具验收报

告，验收报告完成后甲方及时组织审计部门审核，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。

六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抚育工作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的数额为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。

七、安全责任：乙方抚育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商定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登封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41050179400800001643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2024年 9 月 12 日